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02号

申请人：曾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投资有限公司××购物广场涉嫌销售违法食品的举报（编号：201711135224）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并告知违法，于2018年8月23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举报案件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并告知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结果并告知。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申请人于2017年11月13日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中心举报（编号：201711135224），称其于2017年10月29日在深圳市××投资有限公司应人石购物广场购买的××酒涉嫌违法，要求查处并给予奖励。

2017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该举报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1月26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18年3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处罚决定。2018年3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深市质宝食处告字[2018]××号），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2018年8月23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投资有限公司应××广场涉嫌销售违法食品的举报（编号：201711135224）未告知处理结果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本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要求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结果，即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实其已于本机关2018年8月23日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前，于2018年3月16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做出了行政处罚的处理结果并已告知申请人。因此，按照上述规定，对于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依法应当予以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曾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8日